(一)院台訴字第 1093250001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93250001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8 年 10 月 31 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08183318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前於擔任○○縣議會議員期間,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(下稱本法)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,應向本院辦理定期財產申報,其以103年12月9日為申報(基準)日所申報之財產,較102年12月13日為申報(基準)日之財產,增加總額逾其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103年全年所得總額1倍以上,經通知限期說明後,就增加之財產新臺幣(下同)1,383,926元,無法提出合理說明,核認有違反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情事,處罰鍰15萬元。該裁處書於108年11月1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再於108年12月2日向本院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:

一、訴願理由略謂:

- (一) 訴願人係參加○○縣議會前議員○○○為會首之民間合會,於 102 年 11 月份標得 63 萬元,係 為購車之用,因於該年 11 月初已支付該車之頭期款,故 102 年未列在財產申報表中,而○前 議員業於今(108)年 11 月間過世,難以再洽詢或協助證明當年合會之情形,並請託○前議員之 家屬協助尋找是否有當時合會紙本資料,惟年代已久均未能找到,訴願人僅能提供 1 張當日 合會的證明資料。
- (二) 訴願人於 101 年 9 月間有 1 筆土地清償拍賣所得約 139 萬元(102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備 註欄),此筆所得法院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匯人〇〇〇〇分行,101 年 12 月 14 日訴願人至 分行領出該筆全額款項,80 萬元留用至家中存放,係作為購車款項用。101 年至 102 年夫妻 倆之薪水可支應平日所需,雖有挪支此筆款項,但平時都有額外支出,也都會有收入補齊至 80 萬元,以備日後購車所需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:

- (一) 訴願人於 101 年間因法院執行土地拍賣獲得分配餘款 1,392,398 元乙節,固有臺灣○○地方法院(下稱○○地院)函、○○○○商業銀行之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表為憑,然該款項經法院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匯入前開銀行帳戶後,訴願人即於翌日轉帳支出 55 萬元、提領現金 80 萬元,而就提領現金 80 萬元部分,即便可做為購車資金,惟訴願人嗣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始購買汽車,已相隔 1 年,難謂保留此 80 萬元現金長達 1 年再購車,係符合一般社會之常情,故訴願人說明法院拍賣清償之餘款即為購車資金之來源乙節,尚非合理。
- (二) 再者,訴願人前主張於 102 年間取得標會之會款 63 萬元乙節,查訴願人之 102 年度、103 年度財產申報表之備註欄,卻敘明 4 個合會各別「預計」之得標金額,顯見訴願人迄 103 年 12 月 9 日均仍於尚未得標之狀態,其中本筆 63 萬元之合會記載如下:「起始日 101 年 6 月 1 日、期數 22 期、每期繳交 3 萬元、標得後預計可領回 63 萬元。」從而推知該合會係每月 1 期,從 101 年 6 月 1 日起有 22 期,迄結束日期應為 103 年 2 月,訴願人扣除自繳 3 萬元後始能領取 22 期共 63 萬元,實無可能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 63 萬元會款支付車款。訴願人於訴願時復主張,此筆會款 63 萬元條於 102 年 11 月份標得,已於同年 11 月初用以支付購車頭期款,並提出合會資料乙紙為憑,惟依據該資料所示,上方係 22 人之姓名列表,下方則記載會款、開標時間及地點、起訖時間、型態與繳納會款方式及備註等項,僅第六序位為訴願人之「得標月份」、「得標利息」、「得標金額」等欄位有分別書寫「102.11」、「3,000

- 」、「630,000」等文字,而其餘人員各欄位均為空白,然該資料是否為真實〔該合會係採外標制,其得標金額按係已得標會員為原約定會款額加上得標之標金(即利息)及未得標會員為原約定會款額之合計金額〕,非無疑義;況訴願人所稱係於 102 年 11 月初支付購車頭期款乙節,亦未舉證以實其說,故難認訴願人確有標得上開合會獲有 63 萬元會款作為購車資金來源之事實。另審視訴願人之 102 年度財產申報表之現金欄,未列有 100 萬元以上之現金,而相距申報(基準)日(102 年 12 月 13 日)18 天後即 102 年 12 月 30 日竟有購車頭期款 1,503,000元。綜上,難認訴願人就其 103 年申報(基準)日較 102 年申報(基準)日財產增加金額 1,383,926元,所述理由為合理。
- (三)本件訴願人對其 103 年財產較 102 年之財產增加總額逾其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103 年全年所得總額 1 倍以上,無法提出合理說明,核認有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,應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,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金額為 1,383,926 元,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2 點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,審酌其動機、目的及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其資力,處罰鍰 15 萬元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,增加總額逾其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1倍以上者,受理申報機關(構)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,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、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,處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為本法第12條第2項所明定。本法施行細則第21條復規定,本法第12條第2項所謂全年薪資所得,指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之薪金、俸給、工資、津貼、歲費、獎金、紅利及補助費等各種薪資收入。另依法務部99年12月10日法政字第0999048412號函釋略以,前一年度之申報資料既經實質審核,為確實釐明其財產增加及來源實情,自應以前一年度查核後之財產進行比對。
- 二、案據訴願人 103 年 12 月 9 日申報(基準)日之財產及 102 年 12 月 13 日申報(基準)日之財產 比對結果,經與財產有關機關(構)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比對結果為:(一)汽車增加 4,467,000 元(新增 1 輛〇〇〇汽車,減少 1 輛〇〇汽車)。(二)存款增加 267,120 元。(三)保險增加 81,440 元。(四)債務增加(財產減少)1,793,784 元,共計增加 3,021,776 元,該增加之金額已逾其本 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103 年全年所得總額 1,637,850 元之 1 倍以上(所增加金額為 1,383,926 元)。經查:
 - (一)本院就訴願人 103 年申報(基準)日較 102 年申報(基準)日增加之財產,以 108 年 5 月 27 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081831442 號函請訴願人說明,經其說明略以,訴願人在 101 年 9 月有 1 筆土地清償拍賣所得約 139 萬元,此筆所得係○○地院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匯入○○○商業銀行○○○分行,101 年 12 月 14 日訴願人至分行領出該筆全額款項,其中有部分花用。至於訴願人於 102 年民間合會標得 63 萬元乙節,當年得標之明確日期已不復記憶,也未持有或留存合會之相關資料。當時合會的會首為○○縣議會○○○議員(下稱○君),已於前幾屆退休,但○君目前因罹癌(末期)已長時間待在醫院加護病房治療中(訴願時稱○君業於 108 年 11 月間過世),難以再洽詢或協助證明當年的合會之情形。另又請託○君家屬協助找尋是否有當時合會紙本資料,都未能找到。訴願人並檢附○○○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2 月 30 日開立(由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○○○○○公司]授權經銷)之統一發票及○○○商業銀行之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表供參
 - (二) 次查訴願人 101 年間確因法院執行土地拍賣獲得分配餘款 1,392,398 元; 另訴願人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購買○○汽車之取得價額為 4,683,000 元,貸款為 3,000,000 元。此有本院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介接查復資料、○○地院 106 年 6 月 20 日○○○○字第 009979 號函、○○○○○公司 106 年 1 月 3 日 106○○字第 106010303 號函等回復資料在卷足憑。依訴願人出具○○○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發票所載,車價為 4,503,000 元(據訴願人說明函內稱,該車之市價雖為 4,683,000 元,惟實際取得之價格為 4,503,000 元),再據○○○○○公司函復所示,汽車貸款為 3,000,000 元,故訴願人購

車之頭期款乃為1,503,000元。

- (三) 準此,本院因訴願人就 103 年申報(基準)日較 102 年申報(基準)日財產增加金額 1,383,926 元,無法提出合理說明,核認有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,爰處罰鍰 15 萬元。
- 三、按本法第12條第2項立法理由略以,課以公職人員就財產異常增加部分有真實說明之義務, 乃著眼於公職人員之財產異常增加,已不符其正常收入之常情者,客觀判斷上該公職人員之 財產來源顯有可疑,故宜立法明定此情形下,申報義務人有真實說明之義務;若其又未能合 理並真實說明財產異常增加之來源,足使外界懷疑其操守是否廉潔,有損公職人員清廉官箴 ,故祭以刑責之重罰(按立法之初,國、民兩黨團提案版本原擬科處刑罰,惟通過版本則改 處行政罰)。是本條處罰之內涵,並非單純針對公職人員財產異常增加,而是就公職人員財產 異常增加,且違反合理真實說明義務,上開二者均構成要件該當,始成立本條之罪責。換言 之,公職人員若就財產異常增加部分能提出證據證明其財產合法來源,亦即提出合理真實之 說明者,自不受本條項之處罰(此有立法院公報第96卷第13期院會紀錄可資參照)。經查:
 - (一) 有關訴願人所述於 102 年間取得標會之會款 63 萬元,作為購車資金來源乙節:查訴願人所申報之 102 年及 103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備註欄內均載有 4 筆合會資料,其中第 1 筆合會資料為「起始日 101 年 6 月 1 日、期數 22 期、每期繳交 3 萬元、標得後預計可領回 63 萬元。」可推知其係每月 1 期,始自 101 年 6 月至 103 年 3 月,共計 22 期,方能領回 22 期共 63 萬元之金額,顯見訴願人於購車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尚無法以系爭 63 萬元會款支付購車價款;況訴願人出具合會資料 1 紙為憑,惟依據該資料所示,上方係 22 人之姓名列表,下方則記載會款、開標時間及地點、起訖時間、型態與繳納會款方式及備註等項,僅第六序位為訴願人之「得標月份」、「得標利息」、「得標金額」等欄位有分別書寫「102.11」、「3,000」、「630,000」等文字,而其餘人員各欄位均為空白,該資料是否為真實,非無疑義;故訴願人稱合會標得 63 萬元,係為購車之用,於 102 年 11 月初已支付該車之頭期款,惟年代久遠而無法取得資料云云,尚非可採,自難認訴願人之說明為合理真實。
 - (二) 有關訴願人所述於 101 年間因法院執行土地拍賣獲得分配餘款,提領 80 萬元現金存放家中,以備日後購車所需乙節:
 - 1、依前開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立法理由意旨,公職人員若能合理並真實說明財產異常增加之來源,並就財產異常增加部分能提出證據證明其財產合法來源,自不受本條項之處罰。況參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「財產來源不明罪」之意旨及實務見解,所謂合理真實之說明,係就財產異常增加之來源,盡其釋明之責為已足;就財產來源之說明範圍,僅限於該增加財產之來源係自何人或何處合法取得,而不及於取得該財產之原因事實或法律關係(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30 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)。查訴願人陳述系爭現金 80 萬元存放於家中,以備購車之需。其來源為 101 年 9 月之土地清償拍賣所得約 139 萬餘元,經○○地院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匯入○○○商業銀行○○○分行,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領出該筆全額款項,其中現金 80 萬元存放家中作為購車資金,且確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購得總價約為 4,503,000 元,汽車貸款為 300 萬元,應付之頭期款約為 1,503,000 元之汽車,答辯書內亦稱該筆法院執行土地拍賣獲得之分配餘款 139 萬餘元,經法院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匯入銀行帳戶後,訴願人於翌日轉帳支出 55 萬元並提領現金 80 萬元,此皆有相關證據附卷可稽;況置放適量現金於家中以備特定目的之使用,以人情之常及經驗法則而論,亦難謂確有不合理之處。原處分以訴願人保留此 80 萬元現金長達 1 年再購車,難謂符合一般社會之常情等節為由,遽認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,尚值商権。
 - 2、次查訴願人所稱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即領出土地清償拍賣所得約 139 萬,其中現金 80 萬元存放家中,而於 102 年 11 月初已支付該購車頭期款,故 102 年未列在財產申報表中云云,惟據〇〇〇〇〇公司函復所示,該車係訴願人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附條件買賣分期付款方式購得,是於訴願人以 102 年 12 月 13 日為申報(基準)日時,該筆款項應已於申報總額內,訴願人即無法據以說明 103 年與 102 年度申報總額差異超出 103 年度所得總額一倍以上之理

由。依上情或有未盡真實合理之處,惟依本法第 5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現金達 100 萬元以上始需申報;且訴願人自陳皆以現金存放並支付購車價款,尚無具體事證得以證明訴願人於 102 年申報(基準)日時確無未逾 100 萬元之現金。從而,亦難謂訴願人存放現金 80 萬元於家中以備購車之需為不合理之說明。

- 四、綜上,原處分認訴願人對系爭80萬元現金作為購車款,無法提出合理說明部分,其理由尚非允當。惟依訴願法第79條第2項規定:「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,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,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」,原處分除該部分理由外,其餘理由尚屬正當。又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2點(一)規定:「未為說明、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財產價額在二百萬元以下,或價額不明者:十五萬元。」是以,縱對系爭現金80萬元說明認為合理,惟其餘認無法提出合理說明部分之財產價額為63萬元,對裁處結果仍不生影響,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- 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依訴願法第79條第2項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委員 江綺雯

委員 吳秦雯

委員 林明鏘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許海泉

委員 黄武次

委員 楊芳玲

委員 趙昌平

委員 蔡崇義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